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吳佳容

電話：23759800轉1951

傳真：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leilawu25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090102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在當地及返國後之注意事項1份
(8397763_109010209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控注意事項1

份，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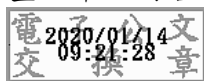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09年1月10日疾管防字第 1090200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目前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。
- 三、為提升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工作、洽商等活動之民眾對該疾病之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，使民眾具備正確防疫觀念以加強防範，避免疫情對民眾個人健康、國內防疫安全及相關產業造成衝擊。
- 四、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」專區，提供疫情訊息，並有多款宣導素材，請至疾管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中國大陸武漢發生



肺炎疫情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衛生局代決

裝

訂

線

